箋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釋曰疏議曰人命今律法經不出其目漢高帝與民約法三章首曰殺人者死曹魏有怨毒殺人之令皆人命法也晉宋有梁並無其目後魏殺人者聽與死家葬其以平之北齊殺人者首從皆斬亦人命法也隋唐混于賊盜等律故明以人命至重特立其目繫于賊盜之後取唐律而增損之

謀殺人

釋曰凡謀殺人分已行已傷已殺而傷殺之中又分造意加功不加功已行未傷既曰未傷則未有加功不加功辨但可曰爲從而已

第一節謀字說得廣凡有讎嫌設計定謀而殺害之者俱是律稱謀者二人以上其本註又云謀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此謀殺人有造意加功不加功之別正爲二人以上言之若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同謀加功之人則徑引謀殺人斬罪乃所謂謀狀顯著雖一人同二人之法也殺而以謀情尤深毒故爲六殺之首六殺者謀殺故殺鬬毆殺戲殺誤殺過失殺也臨時雖有意而先未嘗有謀者謂之故本非欲殺其人因兩相爭鬬一人傷重而死則謂之鬬毆殺人詳見後條從謂隨從造意者之指使加功謂助力下手也皆爲謀殺罪雖俱爲加功夫推擁其情輕重謂之加功猶同若臨時則同謀皆有之果坐加功雖百十人俱坐絞矣須助力下手爲見造意不必親殺致命傷由加功故雖以二三命抵一命不爲過也不加功者非致命之因故減一等

第二節若謀殺人其人已傷而猶幸不死者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減一等不加功者又減一等加功之人若持有兵器當引徒例充軍方盡本法不加功謂同謀同行者

第三節若謀雖已行而猶未傷人謂其人或拒鬬而獲免或隱匿而自全者其造意之人杖一

傷人者(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無問殺人與否)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與同謀同坐以未傷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此謀而同行者之罪然也

第四節若造意謀殺人者其身雖不親行仍爲首論已殺者斬傷人者絞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唐律雇人殺者亦同若從其謀而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殺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未傷人者杖九十此謀而不行者之罪然也

第五節夫謀殺人而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非利其財也故爲從者皆得從末減若因謀殺人而得所殺人財物則亦强盜而已矣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其同謀不行之人不分贓者仍爲謀殺從以其共謀者原爲殺人而不在得財也觀其謀盜條可推矣

問曰假如人欲謀人財將砒霜與吃得財不死何斷不得財何斷又如見人有財在身欲取不使計將麻藥與喫使不能言得財者何斷答曰

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强盜同辟毋得擬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

擬死致傷多命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已殺者皆斬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〇

砒霜乃毒藥也其設心已必寘之死得財者宜問以謀殺人得財同強盜之罪如不得財宜問以傷而不死之罪麻藥特一時不能言語原無殺人之意止宜問以藥迷人圖財罪同強盜已未得財之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凡官員奉　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有謀殺之者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者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其出於懷恨之心則一故其謀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之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其不言者則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而不死造意者絞亦不言者則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其已傷已殺有為從而不加功者各依凡論或謂從而加功不加功當一律擬罪則已殺者從而不加功亦斬無乃太重乎殆非然也　按職六品以下長官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佐貳首領官各

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　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

遞減一等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傷五品以上官減二等九品以上官加凡鬬傷二等此皆不言但依謀殺人律科斷

謀殺祖父母父母

釋曰此條四大目一曰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二曰謀殺緦麻以上尊長三曰尊長謀殺卑幼四曰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四大目之中各以已行已傷已殺為小目惟謀殺祖父母等無已傷之文者律意蓋謂已行則不問傷否不分首從皆斬也

第一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及卑幼謀殺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此綱常之變罪莫大焉故已行者不問傷否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凡稱祖父母者曾高同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緦麻以上律論已行已傷仍各減本

○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罪與子孫同若已殯身當同凡論

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具情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

律爲首一等若卑幼謀殺本宗外姻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此不言首從則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該亦不言皆其從而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或以爲從行未傷人者亦同凡人則謀殺卑幼各從何罪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其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或云謀殺緦麻以上尊長俱照律擬斷惟弟妹謀殺兄之妻當依鬥毆律依凡人論坐絞非也蓋彼自照言此則重在謀殺故曰皆斬若下明開依鬥毆律條斯無殺可疑矣第二節此尊長包祖父母父母在內卑幼包子孫在內若尊長謀殺本宗外姻有服卑幼已行而未曾傷人者各依鬥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之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只婦故殺弟妹伯叔父姑故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該

御史即便處决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入官爲奴（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登時將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逆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登

杖一百流三千里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緦麻以上尊長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者絞謀殺謀殺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此謀殺卑幼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律仍減爲首一等或以妻毆傷卑屬既云與夫毆同則謀殺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亦同非也蓋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減凡人一等至死者依凡人論則謀殺者亦當以凡論無疑若謀殺卑屬兄弟之子則所謂伯叔母也乃用此律凡謀殺傷卑幼各依故殺減罪若外人爲從自依凡謀殺之法

第三節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與其外祖父母者若緦麻以上親者其罪皆與子孫謀殺律同謀殺外祖父母以上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親已行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傷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已殺者皆斬此所云親通尊長

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若見兄妻與人行姦起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鬪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

卑幼而言或謂期親尊長其卑幼則以緦麻以上親論非也按戶律出妻條先言期親以上尊長後言從親嫁娶違律條先言伯叔父母姑兄姊後言從親則從親皆兼期親卑幼而言此但云期親不言尊長又不言伯叔姑兄姊而遽以緦麻以上卷兼期親卑幼言之可乎且如家長之弟妹在于行亦稱之爲周親尊長今奴婢雇工人其罪既云與子孫同矣則謀殺家長之弟妹獨不當如子孫從謀殺之典乎凡奴婢毆家長其五服各自有律可證

按凡殺有從故閗毆不同於祖父母父母等已行言皆斬則傷人不傷人皆坐其傷緦麻以上親但言殺則從人止依常從論其范意罪不下手不行並絞

殺死姦夫

第一節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于行姦之所親自捉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其擅殺之罪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科罪和姦有

擅殺〇以上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已傷亦各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

夫殺死亦以姦殺一有姦婦謀殺本夫姦夫自此節要有姦通姦所親獲登時字樣觀之一字指本夫而若止是調而未成姦成姦而非姦所捕獲而非本夫親手則皆不在登時殺死勿論之律矣

第二節其妻妾因與人姦而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已行及傷而不死者妻妾則依謀殺夫律姦夫依謀殺人從意或為從律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同謀而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罪蓋禍之所由階也若姦婦自殺其夫而姦夫原不與謀者自依常律科斷

條例

釋曰律無已就拘執而擅殺傷及至死之文與夜無故入人家不同者蓋夜無故入人家者以其未有姦盜之蹟故有已就拘執而擅殺傷之罪若此則姦情已顯豈得甚捕者之毆傷乎惟至死者始引此例

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 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 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活人 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 者首 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 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 流二千里為從 加功 者斬 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

謀殺故夫父母

釋曰凡妻妾夫亡改嫁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謂不與其猶義而自絕也謀已行者無問傷人未傷人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明言故夫則犯夫被出者不用此律若奴婢轉賣與人而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謀殺人律論造意者斬傷而不死者從行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蓋緣其義非自絕故不在罪與子孫同之限此何不言[illegible]人舉其重者見義也餘條謂毆罵等○按鬪毆律云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又云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此不言舊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蓋舉尊足以見卑特又著其毆罪云義其有犯者自當依故殺法科斷已行已傷亦各減等其不以凡論可知矣或謂毆已故子孫妻妾之律明云與毆子孫婦同至于謀殺則不言者蓋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以凡論則行於罰故夫女雖亦不言其罰已故子孫之妻妾亦當以凡論乎云奴婢轉賣與人同雖沒官奴婢其當身子孫亦可以私相買賣充驅使之役但庶民之家不得存養耳

請定奪

殺一家三人

釋曰凡殺人一家非該真犯死罪三人及將人四肢解拆以致死者皆罪大惡極爲首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會赦猶流二千里地面安置名例云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爲從而加功者斬俱決不待時爲從者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條要有一家及非死罪字面此殺字該者不但謀殺故殺如放火行盜而殺之皆是一家者同居共財不限籍之同異雖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數若係五服至親雖不同居亦是然須三人皆無應死之罪皆方用此律若三人之內有一人犯該死罪或不係一家者皆難用此律矣支解人謂因仇將人殺死卽時斷其手足或碎割其屍或先

采生折割人

凡采生折割（兼已殺及已傷言）人（爲妖術以惑人者）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

斷手足然後殺死俱是往年叛賊有將人開膛活抽腸等此支解爲更酷矣若因毆殺故殺之後欲求避罪而碎屍滅跡則今有例　若本同謀殺三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殺三人或支解人其不行者即係不知殺死人與支解人之情如原係造意者同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斬罪若非造意依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而以臨時主意殺三人支解人者爲首論凡謀殺人爲從者以加功不加功定罪或云殺一家三人雖非行劫但從而加功不加功皆斬謬矣

條例

第一條此但坐殺三人支解人爲首正犯其隨從者監故不用此例

第二條舊解謂犯此例梟示亦是支解人者此例設有犯者除殘毀死屍依謀殺故殺鬬毆殺人本律論罪事例極痛恐出入差舛故取自上裁

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所教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釋曰採生折割是一事蓋採生人而折割其支體與支解畧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此兼已殺及傷者言觀下文言未曾傷人可知造意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則傷而不死者又當別論其妻子及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採生之情並會赦猶流二千里地面安置若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爲子者俱不追坐爲從而加功者斬財產妻子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若果雖已行而未曾傷人其造意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連坐之限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管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能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告獲者告官而獲之律有告獲告捕捕獲三條文意不同告捕謂罪狀顯著徒黨衆多告官以捕之捕獲自行捕獲也若親獲首者或捕送到官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

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縣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或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犯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鬬毆及故殺人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

應緣坐妻子及同居家口亦得同自首免罪

造畜蠱毒殺人

釋曰此條之目曰蠱毒曰魘魅符書呪詛曰毒藥凡三大目其中又分小目蠱毒有造有畜有教令有以蠱毒毒同居人造魘魅符書呪詛有欲以殺人有因而致死有欲令人疾苦毒藥有殺人有買而未用有知情賣藥

第一節凡有人于私家製造畜養蠱毒之物堪以殺人者及教令他人製造之法者不論已殺未殺並坐斬罪決不待時然造畜者有其物教令者止有其一身故造畜者本身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地面安置會赦不宥若以所造畜之蠱毒毒其同居親屬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皆其仇也若不知畜蠱之情不在流遣之限如知而不首即其自貽伊戚宜其仍從緣坐之法追斷若本管里長知其畜造蠱毒之情而不行舉首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凡人有能告獲者官給賞

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俟分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元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元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一爲欽奉

上傳事該刑部左侍郎臣阿　等于順治五年七月

銀二十兩

第二節魘魅如圖畫形刻人形像鑽心釘眼繫縛手足以魘魅之符書咒詛是作書符祭詛欲殺之人生年月日咒詛令死者律云諸有所怨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咒詛可見是兩項事但有造此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人已行論如凡人依謀殺凡人已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子孫奴婢雇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已行者斬卑幼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尊長依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之類目欲以殺是猶未殺也若因而致死則各依本殺法凡人依謀殺人造意者斬官吏部民軍士依謀殺制使本屬本管已殺者皆斬子孫奴婢雇工人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家長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卑幼依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皆斬尊長依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殺法之類若魘死但欲令

二十四日面奉

旨嚴殺人命據律應抵或偶相互毆誤傷致死者姑

責四十板賠一人如素有讐怨因而毆殺者

仍依本律俱確招奏請定奪著為例欽此

欽遵此係

皇上

皇叔父攝政王好生至意臣等請

旨將新奉

綸音特列一條令天下後世共見

人疾病困苦而無殺之之心者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之罪二等凡人與卑幼尊長皆然惟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仍依謀殺已行論斬此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子孫是以見義矣或以魘魅符書咒詛總爲一事其各以謀殺論謂凡人與親屬非也魘魅本是二事其云各以謀殺論各依本殺法皆亦二事言之而凡人親屬自在其中亦猶造畜蠱毒及教令者其卑長知而不舉亦言各杖一百是也

第三節毒藥謂砒霜之類雖堪以殺人然成造金銀及治疾病有時而用非蠱毒之比也但用之以殺人則與謀殺者同科耳故已殺者斬但買欲以殺人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之人與同罪亦杖一百徒三年殺人者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毒藥不毒傷在謀殺人傷而不死律　凡尊長卑幼相毒各依謀殺律論　蠱毒其術多端曰造畜則非止一時之用

皇仁垂之有永矣理合具題謹題請

旨順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請咨各省直

督撫按遵奉

聖旨內事理於鬬毆及故殺人條例之首將此條新

例明白開載一體欽遵等因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貴院煩爲轉劄各該巡按及

五城御史將此條新例刊入原頒鬬毆及故

殺人條例之首併轉行各該衙門一體欽遵

毒藥則是病傷日用則非造意之比故無論在造畜殺人俱斬而毒藥則必殺人而後坐也

鬬毆及故殺人

釋曰鬬毆及故殺人謂鬬毆殺及故殺也凡兩相鬬毆俱無欲其死之心而一人因傷重而死則曰鬬毆殺人兩相鬬毆即欲其死則曰故殺與人謀共毆而其人因傷而死則曰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第一節凡與人鬬毆因而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者有心故殺人者斬此皆出于一人一時自作之事初無與人同謀之情故不著爲從者之罪若有故殺有從即係謀殺人從而加功罪當坐絞若鬬毆有從即係同謀共毆之餘人止杖一百今在外問刑衙門凡問故殺與鬬毆殺人者多擬爲首一人斬絞罪名其餘助打之人多照名例律內不言首者依首從法俱問流罪每見有問助打之人則罪以不應杖罪二者不惟輕重失倫抑於律意不合今後凡問

施行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兇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査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元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幷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助打之人須確係知故殺之情者引擬謀殺人從而加功律審係同謀共毆者引用餘人律若初不知故殺之情原無同謀之意止是偶然隨從者問不應爲當〇曰絞曰斬律不言皆絞者分首從矣然言鬬毆殺者以一人而斃一人之謂鬬者一人何從之有兩人則爲共毆非鬬毆也鬬毆出于一人之手此鬬殺之不可以從論也言故殺者故意殺人意動于心非人之所能知亦非人之所能從者意欲殺人先以告于爲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殺也故殺出于一人之意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〇若臨時雖共毆人但其死非稱已者各依鬬傷不法如有合謀同故殺人仍以謀論此故殺雖不言從然奴婢于家長卑幼于期親尊長並云者凌遲處死則是共毆之人臨時有故殺之者也以其犯在家長期親故凡與毆之人皆不殊其罪云

第二節同謀共毆有三意有同謀而不共毆者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屛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屛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

有共毆而不同謀者有始既同謀終又共毆者因而致死其傷雖多而以致命去處之傷爲重則究其下手毆此致命傷之人坐以絞罪其原未造謀者即係下手之人斯已矣若不係初下手則不論其共毆與否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罪其爲窩端也至若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者爲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止各杖一百而已○如甲與乙丙丁謀毆人雖各下手有傷而致命之傷則出于乙則乙當坐絞甲爲原謀流三千里丙丁爲餘人各杖一百若致命之傷或出于甲則甲坐絞而乙丙丁皆爲餘人矣○或謂餘人雖不下手亦杖一百云何蓋惡其先有濟惡毆人之心故與鬭毆殺人而從旁不行勸阻者之情異也○蓋同毆而至于折傷以上則仍依鬭毆律科罪故鬭毆篇云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是也然彼既各據傷科罪矣而此乃云餘人杖一百者蓋本條重在死字謂既已抵其命則死者瞑目故餘人得宥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鬭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鬭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鬭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傷人者以故

之闘毆條重在傷字謂不盡科之則傷者何辜故各以下手傷論定各有在故罪不同科然餘人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實為太輕故又有執持兇器及致命傷痕之例而律始無遺法矣○見有本不同謀偶因奪鬬忿與其毆人致死者所以多插去同謀二字復明其毆人致死恐非律意蓋因有同謀然後分別有下手有原謀有餘人若本非同謀只論下手則檢傷口是以合論傷處罪自與此條無干也但中間亂毆傷實有不知先後輕重者為難定耳○原謀自下手致命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但問原謀絞罪其餘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預謀又不助力止是不行勸阻者只問不應不是餘人○唐律云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闘者為重罪今司刑者當以為准

條例

第一條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不必其有重傷也蓋兇器傷人在例已該充軍矣必論其致命與

殺論死者處斬不言殺傷仍以闘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闘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闘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至殺傷人者皆准闘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者耶亦有致命重傷不必其盡兇器也謂抵命者毆有重傷而共毆者亦有之論下手則俱重論抵命則不能無首從故一絞一充軍謂其兇惡相彷彿兩句自是兩事若以刀鎗兇器毆傷致命則下手之傷孰有重于此者皆論絞難矣而又何充軍之有

第三條例爲一命不可兩抵獲死一人已足以蔽死者之目矣亦罪疑惟輕之意司刑者所當深體也

屏去人服食

釋曰以一應能傷人之物安置人耳鼻中及孔竅中爲一項所除人服用或飲食之物爲一項因此二項以致損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俱杖八十因傷而致成殘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因而致死者絞秋後處決若故意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罪如青赤腫傷笞四十之類至篤疾者亦給財產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恩赦者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

一牛驚踏因而致死者斬或問屏去人服食及故用蛇蝎毒蟲傷人致死者皆同故殺而律乃有或絞或斬之異何也答曰屏去服食以他物置孔竅中未必遽致死也若蛇蝎等自是毒物豈他物比故屏去人服食等原無致人于死之心其以蛇蝎擬人則明有致人于死之理宜其罪有不同也○鬭毆故殺人皆殺人傷人俱以鬭毆傷論而致死則坐以斬罪何也答曰故將毒物傷人其心已行不謂本以故論但不曾致死者律無故傷之文只以毆傷坐罪若殺人則是故殺之矣故斬○此條前所不曾關說親屬等項有犯係常人擬斷以鬭毆傷論此句兼眾常人親屬而言○凡同謀毆人致死除人各杖一百此不言為從其雖同謀亦止以不應事重為罪若依名例謀等則反重于謀毆致死為從者矣其下手而致死傷者乃減逆一等問刑者其詳審之

身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已亡止科罵夫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期親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

第一節凡因與人相戲而殺傷人及因與人鬭毆而誤殺傷傍人者戲雖與鬭不同傷人雖與故手不同但其殺傷實由我下手也故各以鬭毆條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而不死則驗其傷之輕重為坐若謀殺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所殺雖非所謀而已先有殺人之心矣故以故殺論死者擬斬不言傷者以鬭傷論如誤傷期以下親尊長亦從本毆法○戲謂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明許相觸擲以角勝負者也故昔人謂之兩和相害○知其足以相害而兩相和以為之則其殺傷非出于不意也故以鬭殺傷論誤則出于不意矣然其初意欲鬭欲殺此人而不意誤及傍人雖殺傷非所擬之人即殺傷之也故由鬭毆而誤者以鬭殺傷論由謀殺故殺而誤者則以故殺論今人多戀相狎戲偶致陷人于不測者為戲殺昔有兩人各帶酒在深塹邊並行相戲甲用身將乙戲打不防乙輒身跌落塹下身死事發官司問以戲殺

杖八十（以上但指未告官者）○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條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赦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

不知此並行乖側原無相害之心一扇之驟又非因戲之事正所謂過失殺人耳兼行相戲之戲字與律文之戲字原不同也○謀殺卑幼誤至尊長謀殺尊長誤至卑幼謀殺尊長卑幼誤至平人皆宜酌量議罪殺條乃箭車馬篇乃出于不意者則只以此論名例所謂犯時不知也若捕盜而誤殺傷傍人作過失論

第二節若明知井河不深而可涉泥濘而不可行乃詐稱平淺及明知橋梁已朽渡船當漏不堪渡人乃詐稱平固誑哄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或死或傷者其事與戲殺者相等亦以鬭毆殺傷論罪

第三節若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殺傷人者是事出偶然較之戲殺爲愈輕各准鬭毆殺傷人法傷者准鬭毆條內各杖徒流定罪死者以鬭毆殺人絞罪各依律收贖銀給付被傷之家以爲營葬醫藥之資○彈射投擲須是所爲正事誤及于人方是若嬉戲非道又自有弓箭而傷人

該原亦從重論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重

其告官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但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由戲等律乃戲傷誤傷律不追給醫藥銀六何凡傷害者責令犯人醫治是不給猶給也或以二人過失殺一人須分首從均徵贖銀非也謂謀毆人致命下手者絞餘人止杖一百況過失乎當以為首准罪收贖餘人但依不應事重科斷如工律備慮不謹誤殺人亦止以所由為罪是也○此准字與准枉法准盜之准字不同盜但准依鬬毆殺傷罪名而收其贖非如名例稱准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也

夫毆死有罪妻妾

第一節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輙毆者殺是有應死之罪然須告官以治之可也若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者杖一百蓋原其有罪而責其擅殺也若妻妾犯別項死罪如鬬毆殺人毒藥殺人之類而夫擅殺死者是亦毆死有罪妻妾也但難于引律疑當以罪人不犯應死而擅殺律科斷止言毆罵祖父母父母則毆罵期親尊長與別項違犯罪不至死而夫擅殺死當

凡故（非因事而故意之謂）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

依後條妻妾毆夫律矣惟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者勿論捕執而殺者有例俱在而毆死姦夫條

第二節若字或謂當蒙上文來若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毆罵之也似太拘然此原云毆死有罪妻妾必須有罪而毆罵之若無罪而毆自有夫毆妻妾律妻妾有罪而毆罵之亦夫道之常雖自盡身死原無殺之之心故得勿論後段條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妾又減二等然則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跡亦當依律科斷不得勿論矣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第一節此條子孫依名例律所謂稱子者男女同稱孫者曾元同也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殺無罪奴婢律各止杖六十徒一年此以其圖賴人故加一等圖賴人殺死或逼死之類○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准祖父母父母及家長有之不告除人行盜延保人則從謀故殺

論不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

本律奚將已死身屍圖賴人則須照凡人論長卑幼亦相有之

第二節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各未論身屍圖賴人者謂其祖父母父母家長之死與子孫奴婢雇工人無干而忘哀逆恣不免干名犯義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將已死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其大功以下尊長各遞減期親一等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身死乃病死而未葬者若已葬則當從發塚律矣

第三節尊長被祖父母父母及期親以下至緦麻者而亦以卑幼死屍圖賴人及以他人之死屍圖賴人者則雖有緊要而其分已殺其情已疎故各杖八十

第四節前項圖賴謂將身屍藏在伊家指其打死不曾告官者也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誣賴人逼死情輕誣賴人殺死情重並依誣告人律

所謂書故用反疏之竊殺人者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殺傷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

論罪反坐若誣賴有服親屬則依干名犯義律科之

第五節若因鬬賴而詐取人財物者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鬬賴而搶奪人財物者亦自當搶奪論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律並免刺字各從其重者論若鬬賴之罪重于詐騙搶奪則從鬬賴論若詐告詐取搶奪之罪重于鬬賴則從詐告詐取搶奪律論

此條專為以親屬死屍圖賴人者而設然不言舅姑故殺子孫之婦及家長故殺雇工人與期親以下親屬相殺圖賴人者皆以其本條之罪重于圖賴殺行犯者止各依本條科斷也夫妻互將屍圖賴人難作尊長卑幼科斷或以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夫將妻屍圖賴人依不應從重或以取財坐誣騙其未得財者不應從重但未安或以夫屍比

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文父母處則太重矣無已則從前說乎
條例
第三條舊例有將妻妾打傷墮胎圖賴人者即
充軍似太重又查妹與姪孫似不可遺今改
弓箭傷人
釋曰城市人民聚集所在宅舍亦人所居住者
有故向此等之處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
傷人亦笞四十若傷人者驗其輕重減凡鬬傷
之罪一等若中要害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傷人謂內損吐血以上者止于成傷還依放
彈射箭本律笞四十若依鬬傷減一等則毆人
成傷者亦笞四十減一等則反輕于放彈射箭
之罪矣傷人雖至篤疾亦不在斷付家產之限
以原非係鬬毆之情故也若所傷係親屬須依
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此不追埋葬銀以人隔別非
在眼前殺之非馳驟車馬之比故也
車馬殺傷人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illegible]
姻逼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illegible]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illegible]
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
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
致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

釋曰無故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專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二項之傷人至死者䟽議諸書辯因公務急速傷人兼鄉村言甚不知無故于鄉村馳驟者既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者反以過失論殺街市鎮店人烟輳集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毆傷人罪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及無人曠野則人迹希少不禁馳驟若於此無故馳驟車馬而傷人不至死者勿論至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車馬殺人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事差遣急速而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因而傷人及致死者或于鄉村曠野因而傷人致死者俱以過失殺傷人論准鬬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或謂過失殺傷若准凡鬬殺傷法科罪則因公馳驟反重于無故馳驟者仍要依無故馳驟論罪依律收贖并也既係無故馳驟論罪減凡鬬傷一等何以曰

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

以過失論也若砂之減凡鬪傷一等罪雖輕而贖法重此之以過失論罪雖重而贖法輕彼之徒杖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杖以上皆依律贖況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仍追埋葬銀十兩因公馳驟者並收贖過失給之安謂無輕重之別哉

庸醫殺傷人

第一節凡庸醫爲人醫病或用藥餌或行鍼刺錯誤不依本等方書因而致人于死然而無傷可驗何以爲證須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藥餌所鍼穴道果係錯誤而無故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照鬪毆殺律處絞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不許行醫

第二節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以取財物如本方一藥可愈恐其容易得財不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反重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醫取財物之法並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免刺若因而致死及因病人有仇嫌之事故用不對症之藥以殺

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釋曰無故對公務急速言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總承上文而約言之云傷者專指街市鎮店之傷人云殺者指二項之傷人至死者疏議諸書皆因公務急速傷人兼鄉村言蓋不知無故于鄉村馳驟者既不著傷人之罪豈有因公務而傷人者反以過失論哉街市鎮店人烟輳集不應無故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滅凡鬬毆傷人罪一等科斷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鄉村及無人曠野則人迹希少不禁馳驟若於此無故馳驟車馬而傷人不至死者勿論至死者杖一百與街市鎮店車馬殺人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事差遣急速而馳驟車馬或于街市鎮店因而傷人及致死者或于鄉村曠野因而傷人致死者但以過失殺傷人論准鬬殺傷法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或謂過失殺傷若准凡鬬殺傷法科罪則因公馳驟反重于無故馳驟者仍要依無故馳驟論罪依律收贖并也既係無故馳驟論罪滅凡鬬傷一等何以曰

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

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

俱奏

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

以過失論由絞杖之減凡鬬傷一等罪雖輕而贖法重此之以過失論罪雖重而贖法輕彼之徒杖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杖以上皆依律贖見無故馳驟者問罪之外仍追埋葬銀十兩因公馳驟者止收贖追失給之安謂無輕重之別

庸醫殺傷人

第一節凡庸醫爲人治病或用藥餌或行針刺錯誤不依本方書因而致人于死然而無傷可驗問以爲過須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藥餌所針穴道果係錯誤而無故害人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鬬毆殺律處絞依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不許行醫

第二節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以取財物如本方一藥可愈恐其容易得財不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反重之使其若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醫取財物之法並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免刺若因而致死及因病人有仇嫌之事故用不對症之藥以殺

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之者則與故殺謀殺之情無異故坐以斬或謂詐療疾病即庸醫耳非也蓋故與誤反詐與庸反若使其誠爲庸醫則豈知故違本方哉或者又以因事用藥殺人者不止謂醫然毒藥殺人自有本律亦非也

窩弓殺傷人

釋曰凡打捕獵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或穿地作爲阬穽待其自陷而掩取之及于路傍安置窩弓待其自觸而射取之二者當防其傷人故於近阬穽窩弓之處立竿使可望曰望竿上設小索與眉齊曰抹眉小索皆使往來人見而知避也若作阬穽置窩弓而不立竿索者則徒知捕獸之利而不計傷人之害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人罪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給埋葬若非深山曠野作阬穽安窩弓以致殺傷人者當依弓箭傷人條科斷

威逼人致死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以枉法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殺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第一條指如戶婚田宅錢債等事威逼致死謂威勢凌逼以致其人或乘忿或畏威因而自盡身死要看因事威逼四字蓋其死必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雖因事而死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以杖一百之罪追給埋葬今刑官多因律罪稍輕容易加人愚夫愚婦口語相爭輒便輕生自盡者即以威逼坐之而初無威逼之狀雖罪止于杖然埋葬銀十兩已包三年之徒工矣豈可輕以加人也或若其人本不肯就死地而威力之人逼令自縊或擁推溺水則又故殺非威逼矣官吏公使人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追捕罪人因而威逼人致死者設自輕其生耳又何罪焉并因公務而威逼致死與常人罪同並追埋葬銀十兩不以其有監臨之尊而寛之也若追徵勾攝人役有威勢凌逼勒要財物致人自盡者以恐嚇詐欺計贓從重論

第二節若卑幼因事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大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小

功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不言無服之親當以凡論矣其不言逼死卑幼者尊者本以名分相臨雖威勿威故犯者但以不應事重科斷若夫毆罵妻妾自盡則依律勿論凡威逼自期以下如非同居共財之親恐宜量追埋葬故律於並追葬銀之文但繫于上耳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律云與夫毆同罪則妻妾威逼夫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致死者當比律上請若威逼夫之緦功尊長致死者當比例上請或謂當逼兄姊者亦以卑幼尊長減等科罪然律稱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兄妹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調此則其有逼死者恐亦以凡論為宜蓋兄嫂弟妻在律原不以尊長卑幼擬斷故也

第三節若因行姦不問成與未成行盜不問得財未得但有威逼人致死者並斬凡因姦不特致死本婦雖夫與親屬但死于姦者皆是因盜

不特致死失主雖常人有臨時拳傷毆而死者亦是知竊盜逼人致死其共盜之人不知情止依竊盜論若同逼人仍依名例自從法或謂因和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同罪非也律文雖未專言姦夫竊詳威之一字乃言人而不言本夫實爲姦夫而設况律無當斬之文豈得同引此律蓋姦夫姦婦本應分首從而姦婦則情重罪輕故近時內外問刑衙門俱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之律奏　請定奪所以懲淫惡而重夫綱也若本夫聞知婦人與人姦通而羞憤自盡在姦夫原無威逼之情者姦夫止宜和姦之罪姦婦仍比依前律擬絞庶不失情法輕重之宜也若婦女與人通姦事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人何尤其姦本和亦何威逼之有姦夫止坐姦罪不坐威逼之律

私箋曰大凡威逼之事千態萬狀不可悉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即以威逼坐之其有為從者止擬不應杖罪　家人

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旁止坐家人以此條無主使之文也

條例

第二條殘疾如折人一肢瞎人兩目該杖八十徒二年廢疾如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目該杖一百徒三年篤疾如瞎人兩目折兩手足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皆重于威逼之罪律云保辜而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此類是也

第三條有犯逼死一家二命法司問擬爲首本律爲從俱不應事重議者以情重律輕今追究埋葬銀兩連當房家小押發邊遠衛分充軍此例之所由始也

第四條故明有犯人問毋討銀不從惡言辱罵致毋自縊身死問擬子罵毋律絞罪會審得本犯逼罵親毋致令自縊身死極惡窮兇但律內秖有威逼期親尊長不曾開載威逼父母之條又詳律意毆父母者尚斬況致之死止將本犯問擬絞罪保全身首情重律輕較之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紋罪尚有餘辜今無比照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庶為惡逆將來之戒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咸遍祖父母父母致死俱照此例上請

第五條按強娶之人逼娶人家婦女致死者甚多而類難于為坐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奪良家子女則未曾姦占惟引此例為允合例止及婦人夫亡願守志而未及室女此則在司平者善權衡之耳

尊長為人殺私和

第一節為人所殺指謀殺故殺鬬殺戲殺誤殺名該抵命者言之若威逼者止杖一百過失者律得收贖並不在此限也私和非止不告官雖告官而復和息自招誣者亦是謂凡人之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以情則至親以分則至尊若為人所殺則仇為至重故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敢有與行殺之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期親尊長以下其服漸殺其仇漸輕則其罪

亦漸減故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十尊長止減卑幼一等以其所仇同也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徒重于常人之罪者以其所仇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自其未受財者言之故猶論分之尊卑而定罪之輕重若受財而私和者則不問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奴婢雇工人及尊長卑幼並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者從贓罪科斷贓罪輕者從私和科斷其贓係彼此俱罪者並追入官凡私和人命雖親屬隨服而異其罪其共犯罪幼仍依家人免科但受財則准竊盜為從減一等科斷又律惟言妻妾及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夫與舅姑之罪者父母已兼舅姑家長已兼夫矣

第二節若當人爲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其何以不言受財耶者自以受贓不枉法不待言也或云此其不謂之求索何也曰彼既俱罪之贓入官者正也以求索而不給主非正也然則與准窃盜何異乎凡窃盜併贓全科此則但各計其入已者爲坐

同行知有謀害

釋曰凡知同伴之人有造意及共謀欲行殺害他人於其未行而不即阻當或已行而不卽救護及他人被害之後又敢縱不行首告于官而追捕者杖一百凡稱謀者謂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殺害人是之謂故其亦將以謀害之可乎蓋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箋釋卷之十九終

大清律箋釋合鈔卷之十九終

亦漸減故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親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一百緦麻杖九十尊長止減卑幼一等以其所仇同也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徒重于常人之罪者以其所仇重于常人也凡此皆自其未受財者言之故猶論分之尊卑而定罪之輕重若受財而私和者則不問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孫奴婢雇工人及尊長卑幼並計所受之贓准竊盜論免刺如贓罪重于私和者從贓罪科斷贓罪輕者從私和科斷其贓係彼此俱罪者並追入官凡私和人命雖親屬隨服而異其罪其共犯卑幼仍依家人免科但受財則准竊盜爲從減一等科斷又律例云妻妾及子孫之婦被殺而下文不言夫與舅姑之罪者父母已兼舅姑家長已兼夫矣

第二節若常人爲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其何以不言受財犯者自以受贓不枉法不待言也或云此其不謂之求索何也曰彼既俱罪之贓入官者正也以求索而不給主非正也然則與准竊盜例與乎凡竊盜併贓全科此則但各計其入己者爲坐

同行知有謀害

箋曰此知同伴之人有謀害及已謀欲行殺害他人於其未行而不能阻當或已行而不即救護及他人被害之後又故縱不行首告于官而追捕者杖一百凡稱謀者謂二人以上若同伴止一人而殺害人是之謂故其亦將以謀害之可予蓋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箋釋卷之十九終

大清律箋釋合鈔卷之十九終

人事部彙考卷之二十九終

刑律

鬬毆

釋曰唐律疏議曰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間分繫訊律爲鬬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鬬訟律後周爲鬬競律隋開皇仍爲鬬訟故明分鬬事曰鬬毆訟事曰訴訟

鬬毆

第一節相爭爲鬬相打爲毆撮捉可謂之鬬而不可謂之毆毆者手足他物已加之稱也凡毆人以他物手足分輕重而於他物手足之中又以成傷不成傷分輕重其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手足毆人成傷及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謂之成傷者必所毆之處或青或赤或腫起者是也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如磚石樵棒之類雖持刀鎗斷打止將背柄打傷不曾用其刃即刀鎗亦是他物不可遂坐以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鬬毆

鬬毆 相爭爲鬬 相打爲毆

凡鬬毆與人相爭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 但毆即坐 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 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 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 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 所執 即持兵不用刃 持其柄以毆人 亦是他物 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 若毆人

刃傷人也若用靴踢人亦只是足毆不在他物之內如靴尖堅硬仍作他物者亦順為傷此句承成傷不成傷而言非手足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此三句承他物手足而言闘毆殺人條言不問他物手足金刃殺器但至于殺人則無他物手足金刃之辨若止于有傷則他物金刃不容無辨故此條刃傷人之罪特坐徒蓋殊之於他物矣若拔人髮向闘至方一寸以上者笞五十其毆傷人有血從耳目中出及内損吐血者杖八十止皮破血流或鼻孔出血以成傷論以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唐律註云見血為傷又云拔髮不滿方寸止從毆法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第二節若毆而後折人一齒及折其手足之一指或眇人一目唐律本註云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及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或銅鐵之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内者罪亦如之律言書亦脫為傷以穢物汚

血從耳目中出及内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内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為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

人頭面瘡入口然可以言毆而不可以言傷則毆之罪尚有重于傷者矣
第三節若折落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去人髮者杖六十徒一年唐律疏議云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
第四節若折人肋眇人二目墮人三月外成形之胎者而在辜限內子死者及以大小刀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胎不成形以肉損傷論凡鬪墮胎須于死爲證觀律註可見律言折復言傷而有所折折齒折指皆見秀髮雖去而猶可生刃傷雖破而猶可合可以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則傷之罪固有重于折傷者矣
第五節若折跌人肢者折骨跌者骨差跌失其常處手足謂之肢腰項謂之體自折齒折指說到折肢體是序也折跌肢體則成殘廢疾矣折跌是兩字跌雖肢體雖未折亦成廢疾與瞎人一目全不能視者俱杖一百徒三年
第六節若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或兩手皆折或

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或不曾下

兩足皆折或一手一足者為兩肢損人二事已
上如瞎人一目又折人一肢之類及因舊患而
毆至篤疾如本瞎一目又瞎其一目本折一肢
又折其一肢之類若斷人舌使不能言毀敗人
陰陽使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
婦人陰門非理毀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產
之限以不妨生育也
末一節乃上文鬬毆之通例言二人以上同謀
共毆人成傷皆不問其造意為從各以下手傷
重者為重罪如瞎人一目則為下手傷重者杖
一百徒三年其原造意之人不曾下手或雖下
手而傷未重但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為
從不曾下手或雖下手而傷輕者仍以不應事
重論為其同與于毆人之謀故也如一人瞎人
一目又一人折人一肢則各坐瞎目折肢本律
設乙原瞎一目甲又打折一肢亦當以因舊患
令成篤疾坐甲流三千里然甲初本無謀但因

手或雖毆或傷重而傷輕減者一等凡鬬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
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
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
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
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
一人共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
須以元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元謀以先下
手人為首○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至死及
毆兄姊伯叔者依本律定擬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
相鬬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
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
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
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

事偶有爭鬪而互相毆傷者彼此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如甲乙互相鬪毆甲被打傷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笞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為輕當笞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雖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亦不在斷付財產之限也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雖係後下手理直不在減二等之法此為凡人言也弟毆兄姊雖護伯叔有關倫理雖後下手理直亦不在減二等之法此為親屬言也

按鬪毆殺傷人者各隨其傷定罪不用名例依首從法　其凡鬪不下手毆人者惟毆者殺人乃以不行勸阻為罪非至死勿論　若同謀毆人後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有謀害不行阻救者則各依本律新杖一百　唐律云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為重罪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為重罪事不可分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司

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流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產養贍若毆人致死自當抵

命

條例

一凡徒因爭鬪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傷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奪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

刑者宜以為準　或謂共毆人不成傷者爲從當減一等按名例律註云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係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係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則何凡毆爲從減等之有

條例

釋曰此例乃推廣刃傷之律而前一節剜瞎文重於毆瞎若非剜瞎及耳鼻自斷舌者仍照常發落不引例但問發但二項毆傷人及剜瞎余抉二項而皆罪坐爲首之人後一節要紮至三人以上有執持兇器傷人等事方不分首從不然不得妄引

保辜限期

釋曰此條大抵分作六樣有曰限內因傷死也曰限外死也曰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也曰限內醫治平復也曰限內雖平復而成殘疾篤疾也曰限滿不平復也內惟限內因傷死者依殺人論其餘則皆以本毆傷法坐罪而限內醫治平復者折傷以上又得減二等也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論**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之**內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之**人被毆**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

第一節保辜之法也辜罪也凡毆人成傷者官司驗其傷之輕重或傷以手足他物或傷以金刃湯火各照律立限責令犯人請醫調治候限滿之日定罪發落故曰保辜惟恐其傷者不令保辜案限即後開二十日三十日五十日之限也其辜限內不拘手足他物金刃湯火皆須因其原毆之傷而致死者乃以鬬毆殺人論第二節其在辜限之外及雖在辜限之內若本傷各已平復而官司文案明白未及論決其被毆之人復因別患身死者謂之他故但各依本毆傷法科斷若毆人至于折傷以上若在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原折傷之罪二等言折傷以上減二等則內損吐血以下免罪可知矣何也蓋上文所謂限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傷雖平復死雖因他故而其人不免于死故與限外死者雖俱免其償命而猶全科傷罪所重在其死也若辜限內醫治平復則犯人於前雖有毆傷之罪而於後平復實有醫治之功安得不

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償命之律者以上者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者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例

未減其罪。故非折傷者免罪。折傷以上則除墮胎子死不減與篤疾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亦不減外餘皆得減傷罪二等也。若限滿不平復則雖或可以不死而其傷實重奏全科以傷罪又何疑哉。限滿不平復而死律無文今有例擬律既出限外雖不平復而死亦止科傷罪今例則仍擬死罪奏請也○殘疾如折一指瞎一目之類廢疾如折一手或一脚之類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之類○其後下手理直者仍於本罪上又得減。蓋內平復二等通減四等是謂犯罪得累減

第三節四節五節俱以毆傷之日爲始

條例

釋曰舊例鬭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 請定奪後因獄多冤濫改正爲此條

海[illegible]公[illegible]作[illegible]刑要[illegible]藏[illegible]制[illegible]元小時
父毆人被毆[illegible]而傷者[illegible]抵法[illegible]元推

一鬭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定奪此外一槩不許濫擬奏

宮內忿爭

凡於禁苑之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鬭傷二等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

所毆時在限外因刻因訴干相視原文死鄉克云按某照計日而日以百刻計之死在限外則下坐毆殺之罪而坐毆傷之罪雖止四刻亦在限外後議官司李會審罪因有毆人案限外死者詢曰宮係本毆傷法或曰律不至眼瞎不平復者全科此當死詢曰所云眼瞎不平復全科者因上文折傷以上限內平復減二等立文蓋謂幸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眼瞎不平復者則全科折傷之罪非謂日罪限內死者全科死罪則律文何不云傷不平復而死者絞乎處在此要眼平後此內旨赦得免然哉 八路不以照言為然惟近詔察允守重專有感因備錄之請者詳焉

宮內忿爭

總註凡因事宮內相毆重於忿爭忿爭至于聲徹 御在所相毆至于折傷以上則又重矣故但于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毆而至于折傷一齒以上加凡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illegible]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鬭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絞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 雖無傷 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本罪有重于杖八十徒二年者 加凡鬭二等 至杖一百徒三年 緦麻以上兼毆傷言 各遞加一等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篤疾者 監候

鬬傷之罪二等。若於殿內忿爭者，杖六十。徵御在所及相毆，杖六十徒一年。毆而至于折傷一齒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通加凡鬬傷二等。故曰殿內又遞加一等。罪至篤疾者，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其相毆之人，雖被傷重，亦坐以笞五十、杖一百之罪，猶曾毆之內非鬬毆之地也。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輯曰：皇家五世以上袒免之親，雖無服制等而上之，其親有自來矣。若毆皇家袒免親，杖六十徒一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者，杖八十徒二年者，則加凡毆傷一等。按毆皇家袒免親傷者，已該杖八十徒二年，而凡毆折傷以上至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總得杖八十徒二年之罪。若毆皇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加等律如成傷本罪而已。若折肋眇兩目等，始加至杖一百徒三年。此律之所謂重者，並凡律言重者皆人

絞死者（監候）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

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

加等適論爲重或謂須折跌肢體瞎一目以上重于杖八十徒二年者始加凡二等非是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如毆者緦麻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杖一百徒三年如傷者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折傷而本罪有重于徒流者如折肋以上緦麻功期之親則各于加凡鬪一等上又遞加一等而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于死其毆祖兄及緦麻以下親篤疾者絞死者俱秋後處決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第一節言毆于制使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于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四項總一等但毆者杖一百徒三年毆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其不言篤疾者亦止于絞也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銜王命也部民于本屬知府知州知縣不論官

罪輕於凡鬪及故或凡鬪相等者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鬪……

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

監候若流外未入品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

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

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

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鬪傷及

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鬪論〇其公使人在外如在京辦事官

辦事監生之類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

之尊卑以其均有父母之義也軍士于本管指揮千百戶不論官之崇卑以其世為統轄之官也其餘則以崇卑為差矣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與制使同民于本管亦同於本部六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二等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吏卒將或民人僉充于軍衛或鄰境來役于有司不過有一時之使令故與本部本管吏民不同故以官之崇卑論也若毆佐貳首領官者軍民吏卒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毆府州縣軍士毆本衛所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減毆長官之罪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首領官又減佐貳官之罪一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或以民毆本府六品以下佐貳首領官科斷是佐貳止長官遞減不止一等非他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上衙門佐貳官

官之品給科罪 **從** 被毆 **所屬上司拘問** 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鬬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鬬論罪

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綑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亦加毆長官之罪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毆首領官又減毆佐貳官之罪一等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蓋爲吏卒視品級遞減軍民則不論品級毆佐貳直減長官一等毆首領官減佐貳一等也若減罪輕于毆傷者各加凡鬬一等如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止該杖八十徒二年軍民毆本屬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一百徒三年皆比凡鬬折跌人肢體之加罪爲輕則不論遞減而直于凡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也又吏卒毆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折傷止該杖八十徒二十毆首領官折傷止該杖七十徒一年半皆比之凡鬬毆傷人之加罪爲輕則並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此言減罪輕者皆併入加罪通論不然則下段毆非本管官其加凡鬬罪反重矣至篤疾者然此何只承六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領官而言若五品以上長官與

充軍爲民開發若是爲從員設傷者武職充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制使而下則上文已言折傷者絞矣惟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則未至篤疾者猶不坐絞也其曰至死者斬則通管制使以下首領以上言之長官謂正官也或謂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只論品級不論衙門若然則如鹽運司佐貳官其同知副使固減五品以上長官一等至于判官乃減六品以下長官一等是同知副使減正使一等而判官乃減兩等矣何以謂之佐貳官各減一等耶

第二節若內外未入流品雜職官員及軍民吏卒其有毆非本管不相統屬衙門如各軍衛有司等官不問長官佐貳分為三等三品以上為一等毆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品以上為一等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皆減罪輕者如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其折傷乃傷加毆罪重于杖八十徒二年則加凡鬬傷罪二等九品以上為一等亦加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官二等之罪（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凡鬭傷非二等不言篤疾至死者止依凡鬭殺人常律三品五品九品以上皆言官之品級非者上設明云長官佐職也至衙門者言也或因毆非本管官律無篤疾及死之文乃謂會上文篤疾者亦絞死者亦斬非也蓋官非本管其罪既輕罪至篤疾其刑已重故只以凡人論耳若以流外官毆傷非本管九品以上官為會上篤疾者絞死者斬矣則彼將流內官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止云各加凡鬭傷二等亦不言篤篤疾及死罪亦會此而坐絞斬可乎節三所公使人不係職官如在京衙門官廳事吏并承差卸印吏與陰陽醫生倉官倉斗級之丁之類在外毆打有司官皆是亦如流外官等毆非本管官之律縣役彼處上司判例犯罪使言官吏不言軍民　部民犯本屬不言布政司按察司官　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言軍民蓋軍屬衛所民屬府州縣上文已言若犯其餘衙門無事相關者即為非本管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矣　部民不言有官者在下條　流外官即未入流官不言流內亦在下條　凡毆官長但下手毆者即坐不須成傷其首從罪同蓋凡毆人以手足不成傷者只各笞二十故也惟傷人者乃隨輕重而各照其罪若同毆而一毆一傷者亦然如同謀共毆官長則原謀亦依本毆傷殺法減下手重者一等餘條准此

條例

釋曰將本管監臨官毆打綁縛依本條毆傷折坐罪不分首從其止毆打不曾綁縛分首從毆罵依毆本管長官律擬斷自服毆者以凡鬭毆之罪

佐職統屬毆長官

釋曰此下三條俱言職官相毆之事

釋曰首領屬官毆傷長官各減吏卒毆傷本部長官之罪二等其於五品以上長官訓毆者杖八十徒二年毆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於六品以下長官則毆者杖一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本官或係親屬尊長）犯（毆凡人罪重鬭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監候）絞死者（監候）斬

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强違命者而言若竟犯遠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五品以上毆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者杖八十徒二年六品以下毆者杖八十傷者杖九十折傷者杖一百若佐貳與長官有同僚之誼故比下僚不同也若減罪輕者各加凡鬬傷一等如凡鬬折跌人肢體該杖一百徒三年而首領官折跌長官肢體者減等論而五品以上亦止杖一百徒三年六品以下止杖七十徒一年也皆是輕于凡人之罪矣故不復減而直于凡鬬罪上加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也此減罪有與折傷之律相當者即謂之輕若當傍人加罪通論故也若首領官佐貳官毆長官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此不言佐貳首領自相毆者以凡鬬論或以此律無首領屬官毆佐貳及佐貳自相毆之文遂謂長官當兼佐貳官而十己者言之非也觀同僚犯公罪律云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凡無因地律云長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

官爲首佐職爲從皆是則長官明爲上言無疑矣　不言長官毆佐貳之罪蓋以官則有長佐之分以相臨則有兄弟之義以尊凌卑職雖殊法然以上司凌庭屬官聽其憑對人視之而亦必有以權之矣此律所以從末減　長官與佐職相臨有一定之分雖佐職在任加陞有品級高者亦終不離乎佐職故上司官與統屬相毆下條惟言佐貳首領而不及長官也

上司官與統屬相毆

釋曰監臨上司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者皆是統屬[illegible]長官不同下司官高者[illegible]上司佐貳官與所[illegible]司官品級高[illegible]如[illegible]知府之類上司首領官與[illegible]級[illegible]如五府經歷都事與所屬[illegible]上司首領下司官[illegible]凡[illegible]部民有犯官不限何官[illegible]上者[illegible]毆亦同凡鬬論若官非統屬而品級相同則無復尊卑之分其同凡鬬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竝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監候）絞死者（監候）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監候）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

欽依衙門並[illegible]品級尊卑則下條言之
武官參將官部有毆佐職廳用官毆本部佐
貳官領之律然犯官毆傷長官別有正條又流
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只加凡鬬二等即
此亦難同凡論當比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
傷長官罪二等律科斷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釋曰流外官毆非本管流內官前已備矣此則
言流內官尊卑有犯之事也九品至六品毆非
本管三品至一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一
齒以上加凡鬬傷二等若毆非本管五品四品
官或五品四品官毆傷三品至一品官亦各加
凡鬬傷二等蓋雖無統屬之分而尊卑自不可
踰也雖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
自依鬬毆殺人常律其餘律無該載者以凡鬬
論此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不言傷者謂但毆
即坐輕也若毆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毆
三品以上官並言毆傷者則以不成傷為毆其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減律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監候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

成傷以至折傷者皆各爲傷各加凡鬬二等不
言篤疾至死者亦以凡鬬論蓋爲罪已重亦足
示懲而品級非所論矣

拒毆追攝人

釋曰此與罪人拒捕不同其刑名不對無罪者
有犯亦用此律

釋曰凡官司差人追徵應納之錢糧勾攝應辦
之公務而納戶應辦之人抗拒不服追攝及毆
所差人役者杖八十抗拒而不毆若毆所差官
拒捕相之不容其到家之類而毆差人至輕傷
若毆而至于內損吐血以上及毆所差人或係
職官或係大功以上尊長本犯毆罪重于凡人
鬬毆者各於本犯應得之罪上加二等各照
本杖一百流若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不犯
應徵錢糧如稅糧違限該杖一百只重于杖八
十之罪若因此而抗拒不服及毆差人者各加
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殊不知稅糧違限因係
有罪人自有罪人拒捕之律此條蓋爲納戶及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凡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監候爲從）絞（卑尊）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一等（不問首從重輕）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

雇工奴婢之人不必有罪而情與謀者皆面說與犯捕捕不同也　此條所在職官之後則恐不由指使如下同官因上司為人追捕而拒毆亦在其中　或以家人共犯律云以和且入者以凡人首從論由此言之則凡員傷人為從者亦皆減一等非止各毆人原有首從但各以傷之輕重是罪如不成傷者各笞二十不如名例減造意者一等若減造意一等則推窮因打奪傷人威力主使毆人及犯罪拒捕至折傷以上首而律皆明言之矣名例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不俱舉各主以謂隨從者減為首罪一等若誅則從人如竊盜常人盜之類亦可減耶

毆受業師

條內師說工技藝者有所從受業之師者與未成受業則業則不坐但習業已成同等其學受業師家者則皆有在三之義焉豈可曰技藝小事何足道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之不義故凡毆師者加凡人鬭毆之罪二等雖為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部坐雖傷亦同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長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人於死但毆不斷一傷各依本法死者謂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毆家長決斬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監候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決過失

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名例云道士女冠僧尼于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有犯不用此律

制縛人

釋曰乘官捉吏所以為民故民有事論須聽斷於官若恃其威力將人私制綁縛及於私家拷打之監禁之皆所謂制縛也若拷打監禁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若拷打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則於凡鬬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致死者絞蓋其拷打出于威力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于絞而已制縛拷打監禁為三事總上文殺死傷只言毆打則上文制縛致死只承拷打監禁者非止是制縛監禁不拷打監禁之處皆亦必驗有致命重傷果由制縛監禁所致方可坐絞不然亦須因而致死之意不合同例皆許之此不言於乃緦同于十者也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其死若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但毆者杖八十傷重至吐

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以下亦加凡鬬二等死則從絞下手之人以
從論按致死傷各減主使之罪一等威力主
使人毆打與同謀共毆之義不同此條威力能
使人而人不敢不聽其使者也故不以下手致
命者爲重而以主使之人爲首其餘人隨從而
不下手者止以不應從重論若其人毆傷自盡
身死又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
除威逼人致死引因事用強毆打例充軍

條例

存曰誘引依叛詐誆誘者打依威力詐騙財物
依恐嚇取財各律本文無及字須四事俱全方
引此例

良賤相毆

存曰此條言奴婢毆良人及良人毆他人奴婢
及親屬毆親屬奴婢之罪親屬俱指大功以下
若奴婢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大功
以下等則下條言之
第一節男女緣坐而爲奴婢與無罪良民不同

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
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
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
致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鬬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

則其相毆豈可與凡民縱論故奴婢毆良人則加凡鬭一等毆至篤疾則絞死則斬良人毆他人之奴婢或毆或傷或刃殺而未死皆減凡鬭一等至死及故殺則坐以絞也殺傷得減一等則不可引凡篤傷人之例矣奴婢與奴婢相毆均賤人也故其毆及傷或刃殺及殺死者各依凡鬭論若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如盜竊強奪詐欺恐嚇誘騙等類賊盜求索之類因而有所殺傷者不用此加減之律若奴婢因良人侵已財物而毆傷之者不在加等至死者但絞其良人因侵奴婢財物而反毆傷之者不在減等故殺者亦斬是毆則有良賤之分財物無貴賤之分也此上言良賤相毆之罪也

第二節若良人毆緦麻小功大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之罪二等大功減三等如良人折他人奴婢一齒杖九十其於緦麻小功奴婢則杖七十大功杖六十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杖一百徒三

妻在內

○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監候絞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真情不真

[illegible]緦麻小功奴婢則杖八十徒二年大功[illegible]徒二年半至死者不問緦功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作故殺者如殺過失殺各勿論不言毆期親奴婢者十條云奴婢無罪而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殺之者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則毆誤傷皆勿論可知矣

第二節若雇倩傭工之人與奴婢終身服役者不同而與良賤等卑之人亦異其故殺緦麻小功大功之雇工人者并折傷亦勿論折一齒以上各減毆傷凡人之罪緦麻小功一等大功二等如折凡人一齒本杖一百其於緦麻小功雇工人則杖九十大功杖八十毆凡人至篤疾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於緦麻小功雇工人則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緦功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律不言毆他人雇工人當依凡鬭法

奴婢是沒官之人不齒於編氓者故於良人有辨然要知罪雖不同凡人若至篤疾而斷付財

仍各坐本律○若毆妻之父母者（[illegible]）杖一百（[illegible]）傷以上各加凡鬭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鬭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鬭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産及各依尊服則當仍從本法

奴婢毆家長

第一條凡奴婢毆家長者罪無首從皆斬不言傷者但毆即坐不須成傷也殺者凡有毆之人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收贖之例夫子孫過失殺父母祖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奴婢過失殺家長坐以絞罪何也蓋子孫於父祖情最多恭謹故從輕以矜其誤奴婢人各易生輕忽故從重以嚴其防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其不言皆則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同論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同傷者凡有毆之人罪無首從皆斬至死亦止于斬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不問傷之輕重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故殺者凌遲之人皆凌遲處死若毆家長內外尊卑緦麻親者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毆內兼傷至折傷一齒以上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姦姊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不宗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

之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至死入于死但加入絞不至于斬如折一齒者奴婢本罪凡人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緦麻則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又如折一肢者奴婢本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緦麻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大功加入于絞其從闘而一毆一傷者各依本法若毆緦功之親而至死者凡預毆之人皆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也

第三節言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故凡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至死者斬故殺者亦擬處死此傷殺並不言皆則同毆及傷者亦各依本法若過失而殺及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謂過失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或云折傷亦止減絞罪二等然奴婢過失傷其家長之期親且減過失殺一

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蓋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各功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等兄雇工耶若然則但折一齒罪亦與殺同但非律意也若毆及傷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則各驗傷定罪緦麻小功加凡人一等大功加二等不加至死篤疾亦止同凡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矣至死者不問緦功之親各斬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也

第三節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擅自毆殺者杖一百若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其無罪見殺奴婢之當房人口如奴之妻婢之子並給放書悉從良

第四節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者各減凡人罪三等因而非理毆傷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

第五節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

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雖服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於本等上各減本殺傷兄弟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

決斷其有嚮邇致死及過失而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釋曰妻毆夫　妾毆夫及正妻　夫毆妻　夫毆妾　妻毆傷妾　毆妻妾之父母

第一節凡妻毆夫者杖一百但毆即坐故不言傷但夫願離者聽離歸于所夫也毆而至于折傷以上者各加凡人鬬傷之罪三等如折一齒即杖八十徒二年餘准此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

第二節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加妻毆夫之罪一等加者加入于死但加入于絞不至于斬謂毆者杖六十徒一年至折一肢瞎一目則加入於絞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各與妻毆夫罪同

第三節夫毆妻者非折傷勿論毆而至于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二等如折一齒杖八十至篤疾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者依律斷夫之罪其妻離異歸宗不願離者則驗

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仍給斷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其折傷應止之罪仍准收贖聽與完聚按妻毆夫則曰夫願離者聽夫毆妻則曰先審問夫婦云云二者所以異者蓋妻毆夫則妻當受罪斷夫之願可也夫毆妻則罪在夫夫爲妻綱妻無絕夫之義也亦曰妻願離者可乎故必先行審問夫婦曰審問夫婦以見夫願而妻不願妻願而夫不願皆不許其離必夫婦兩願離乃可以斷罪離異也其因毆而至于死者若夫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罪二等如折一齒則杖六十至篤疾則杖七十徒一年半毆而至于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妻毆傷妾者與夫毆妻之罪同折傷以上亦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若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妾者各勿論其妾過失殺其夫及過失殺正妻還當用比律過失上無照然不可通承上二條皆也○妻妾無故殺之文蓋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登時殺死及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俱已有本條除此之外則非可得而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 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於其母有罰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監候絞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毆殺或言故殺妻止于絞故殺妾止于杖一百徒三年或言故殺雇工人尚得絞罪兄妻妾乎毆死猶得以恩義相權若殺而出于故則纍意恩亡下于義絕明當以凡人論矣彼罰律既不言恐必有深意在臨事須酌議○凡親屬相毆律皆不言親告乃坐何於此獨言之說者以為若曰無使其遠問親屬耳矣然則今此皆無問者乎殆非也或又曰毆與罵並須親告故毆律首於妻妾詳之餘皆可以槩見云爾今觀罵尊長諸律皆有親告乃坐之文何其詞之複而不殺及至親屬相毆則但載于妻妾毆夫條下其意隱哉蓋親屬相告本於法得相容隱惟貴傷于人在今律則無首理故諸條不言親告者不待言也然則何為獨于妻妾言之觀于名犯義律云被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並聽告而妻妾不預焉故於此揭言之則妻妾許夫亦義之所許也然妻妾毆夫亦云自告乃坐者此則將有其未必先錄其本之意歟○又于名律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者（篤疾追還初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者篤疾）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致令（減毆婦一等不作流罪）（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

女壻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毆妻至折傷其一也

第四節若女壻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但毆即坐與毆本宗外姻緦麻兄姊罪同其服同也至折一齒以上各加凡人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釋曰凡本宗同姓袒免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族戚疎遠而其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與凡人不同故尊長犯卑幼則減凡鬬罪一等卑幼犯尊長則加凡鬬罪一等皆所以存族誼也至死則其罪已重故並以凡人鬬殺論罪其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凡無服之親相毆相盜恐嚇詐欺及相爲容隱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科斷其犯罪而有自首及相告言者則依名例犯罪自首律減之

問曰嫡毆前妻律無文何斷答曰非折傷止問不應至折傷以上比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

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其有罪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以名分猶存者加等
闘殴一篇闘殴及保辜限期二條是闘殴之通例次言宮内又次言皇親又次言官府又次言業師又次言奴婢又次言妻妾自此條至後三條則皆言親屬先同姓次大功以下次期親次祖父母父母由宮内而下至于奴婢自尊而卑也妻妾先于尊長卑幼自内而外也由緦麻而上至于父母自疎而親也拒殴追攝一條屬官府者蓋殴本管條言殴官之罪拒攝條言殴官府差人之罪總是犯官府也

註殴大功以下尊長
第一節兄姊與己爲同輩行者也尊屬與父母爲輩行者也兄弟姊妹雖爲同行但以兄姊視弟妹則弟妹爲卑幼以弟妹視兄姊則兄姊爲尊長故律内雖有兄姊尊屬之分而律還則總謂之大功以下尊長也卑幼殴本宗及外姻之緦麻兄姊者杖一百本宗謂同高祖者外姻則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殴小功兄姊者杖六十徒一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殴罵侵盗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殴殺故殺者並以殴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年謂同曾祖者毆大功兄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謂同祖者若外姻則無大小功之兄姊矣但毆即坐不言傷者雖傷亦同也尊屬又各加兄姊一等本宗緦麻尊屬若曾祖之兄弟姊妹與祖之同祖兄弟姊妹與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是也加毆緦麻兄姊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小功尊屬則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祖兄弟姊妹外姻小功尊屬則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是也加毆小功兄姊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本宗大功尊屬惟有出嫁姑此外亦無大功之尊屬矣加毆大功兄姊一等杖八十徒二年其毆而至折傷以上者各遞加凡人鬭傷之罪一等如折一齒凡人本杖一百折緦麻兄姊一齒即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緦麻尊屬一齒又加折兄姊齒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並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毆而至于篤疾者不問犯大功以下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並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親科斷其有與夫同總罪者仍

尊屬毆殺死者並斬若從關有服屬不同
其毆傷者各依本法其不言故殺罪止於
斬矣
第二節言大功以下尊長不問兄姊尊屬惟兄
之妻及伯叔母不論其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
幼者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一齒以上緦麻減凡
人鬬傷之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毆
而至于死者並絞然其間有係同堂大功之弟
與其在室之妹及小功之堂姪緦麻之姪孫又
卑幼中之最親者雖毆傷與諸卑幼同罪而至
死則不坐絞止于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惟故
殺則坐以絞也其餘故殺卑幼亦止於絞不言
過失殺者蓋准本條論贖之法此卑幼但謂本
宗外姻弟妹及其卑屬若弟之妻卑幼之婦則
不論服制非此律也或謂從律明言毆殺故殺
姪孫外孫之罪則其但毆傷者仍依此律科斷
然毆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至篤疾則杖一百
徒三年而謂與毆殺外孫之罪同科必不然矣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又斬監候緦麻卑屬亦止於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不得同夫擬徒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鬬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監候絞故殺亦絞○若弟妹

○凡出嫁女以嫡服論如爲小功以上親決不待時若依例亦以爲出嫁之從祖祖姑從祖姑俱秋後處決若被出及無夫與子者同在室論○毆同母異父姊妹律無明文犯者依小功服科斷○凡毆舅姑未至篤疾者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期親尊長

弟一節弟妹兄姊伯叔父母姑正期親也外孫於外祖父母服五月然爲母之所自出則同已之所自出也故與伯叔父母同論所謂名服而從義也繼母親母故出不爲其服若從母之名于室則爲其堂服而不爲繼母之宗服禁于嫡母存爲其党服亦則不服嫡母餘于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得首服若弟妹毆同父之兄在室之姊即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姊毆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即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皆亦論杖髮方寸以上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皆係也弟妹杖一百徒三年姪與外孫加一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夫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者皆爲同輩以凡鬭論若妾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於絞○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母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與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篤則杖一百流三千里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湯火銅鐵汁傷折二齒二指髡髮折肋眇兩目墮胎皆折傷也弟妹杖一百流二千里姪外孫加一等罪止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跌肢體瞎一目則弟妹姪外孫當絞此上不言篤者各依首從法俱至死則罪無首從皆斬不言篤疾者瞎一目已絞則篤疾亦絞可知矣過失傷則弟妹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姪外孫於杖一百流二千里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折傷則弟妹姪外孫各于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減二等亦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則各於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故曰各減本殺傷罪二等不在論贖之限或云至刃傷折肢瞎目亦止減毆罪二等然此蓋泥其分言傷折之罪而不原其均為過失之情且奴婢過失傷其家長之期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乃杖一百徒三年則此可知矣若因毆而故殺則弟妹

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近於母也其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

姪外孫皆凌遲處死不分首從如爲從有服屬不同者亦各依本法若卑幼與外人同謀故殺兄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卑幼不論主謀首從俱凌遲處死外人自依凡人主謀爲從加功不加功坐罪不在凌遲之限例條有稱卑幼謀故殺尊長[illegible]故曰餘條準此第二條兄姊毆殺弟妹伯叔父母毆殺姪姪孫外祖父母毆殺外孫俱止杖一百徒三年則毆至篤疾及折傷以下者皆勿論可知矣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凡本宗出繼之子與爲人後者於其本生親屬並從律制降服論罪或姦殺所後者之服屬儀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云所後者祖父母妻及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皆如親子爲之著服其不言緦麻功期者骨肉親者言外以包内亦當如親子可知也

一擬過失傷者減毆罪二等須先加一等後方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姑舅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殺之等若某人依姊過失傷叔減毆傷加弟毆
兄一等罪二等律條係稍加而減者倣此○一
其依姪毆叔刃傷者律絞不可摘加等律用○
姑姊妹出嫁兄弟為人後者降服伊誰伊降服
減罪之明文然律首喪服圖特以揭于律之首
正為尊卑有犯則照此以定其罪也安有服以
大功而論罪則以期親者乎○凡姑姊妹女及
孫女已嫁被出而歸或嫁而無夫與子者依服
鬭論

條例

第一條釋曰按弘治年間問得犯人劉雄違例
手拿尖刀一把將兄劉英要行殺害事發問擬
比附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奏請本 旨劉
雄持刀趕殺親兄好生兇惡你每再議停當來
說查照律內鬬毆條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毆期親尊長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
者絞又查得條例內竟徒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者俱問發邊衛充軍看得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鬭毆論
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鬭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為徒二年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若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擅殺論○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又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凡其
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
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終

弟毆兄未傷已重凡人刃傷一等刃傷兄又與凡人刃傷不同及詳前例止論凡人不曾該及親屬然皆以成傷爲重今未犯持刃趕殺親兄雖未成傷其亡常人委的兇惡合無斷將前例比附犯逆兵部編發邊衛充軍徼發原來仍通行天下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卑幼執持刀刃殺害期親尊長雖未成傷但照此例問擬發遣若係別項凶器與凡人以下尊長仍自依問擬條例擬斷此係上附修之條例以參考

第一條定語殊覺不足以該悖逆兇惡之所在若第二條則專指殺期親尊長者言而尊長謂嚴無尊動而因微此然皆悔動不論以致尊長通當依律文告語爲被輕重以定罪罪非謂卑幼因爲官嚴故不殺者方在論應動此而可長則貪恣無忌之徒謂不殺其弟姪乎此一條以備當酌處者也

毆祖父母父母

條目此條祖父母父母曰子孫曰嫡繼

[illegible]曰子孫之婦曰[illegible]姓子孫曰子孫之妾

第一節凡毆祖父母子毆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皆人倫之大變故不分首從皆斬不論其傷之輕重也毆之至死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若首從之人內有非子孫者各依本律科斷不在此皆字內名例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稱子者男女同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過失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殺傷人准鬬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傷之家流其徒此即明人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之意也此何以不言故殺蓋窮究之罪於其毆者為已極矣

第二節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責乃以非理毆殺之者杖一百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與親母不同故各加一等毆殺杖六十徒一年故殺杖七十徒一年半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不

言折傷篤疾者勿論可知矣若祖父母父母及
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其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
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杖
九十凡折跌肢體爲廢疾但瞎一目謂之廢疾
其被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篤疾者並令
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
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若毆而至于死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或謂廢篤疾並令歸宗追
給養贍然凡毆人至篤疾者乃給以產此亦不
然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毆子孫之妾
非廢疾勿論致令廢疾則杖六十篤疾加一
至死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
故曰各減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妝財產之限
也夫嫡繼慈養母於子孫毆殺故殺與祖父母
父母一等致令絕嗣則殺而於子孫之婦及乞
養異姓子孫則得與父祖同者蓋嫡繼慈養也
子孫不同也律無乞養異姓子孫之婦之文者
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只與

[illegible]論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此各
[illegible]分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妾不將子
孫之婦妾各自毆子孫及子孫之妾但毆至死
者俱杖一百徒三年也妾各減二等此各字謂
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篤疾至死故殺俱減毆
子孫之婦致令篤廢疾至死故殺之罪二等也
但言母者祖在其中
第三節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
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在子孫妻妾犯有應死
之罪也若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
失殺者在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原無欲殺
之心也故各勿論

條例

第二條釋曰第一段謂同子孫毆者斬殺卑
凌逼過失殺滿流傷滿徒罵坐絞使盜同卑幼
私擅用財卑幼將引他人盜財有殺傷者依殺
傷論如恐嚇詐欺間不應罪重誣告亦同子孫
誣告祖父母父母律科斷此為一等第二段配

有宮家下影略上文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從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一段故下及字於義父之期親外祖父母有違犯兼上恩養年久一節就此為一等第三段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産妻室亦義絕也既已義絕即凡人矣其餘親屬適上三項言之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蒙上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義子之婦亦依前擬奏斷即律注斷之句此指前二項而言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釋曰此同親以下緦麻以上尊卑相犯已具前諸條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當與前二條通看中間所指與夫同者正在彼處也獨言期親至緦麻者蓋祖父母父母之類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尊。節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

者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親兄
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篤傷折肢瞎一目者絞毆
夫之期親伯叔父母姑其在室姑及夫之外祖
父母者杖一百徒一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傷折肢瞎一
目者亦止於絞如毆夫之緦麻兄姊杖一百小
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
之緦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
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至折傷以上各遞加
凡鬬傷一等若妾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罪同
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一等至篤疾者
不問毆夫之自期以下兄姊尊屬及妾毆妻之
父母並絞至死者斬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
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論
第二節卑屬謂姪子孫同輩者亦猶父母同輩
謂之尊屬也妻毆夫之卑屬至折傷以上亦與
夫毆同罪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

有室家于影略上文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罵詈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一段故下及之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兼上罵詈等文一項說此為一等第三段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既已義絕即凡人矣其餘親屬通上三項皆之前二項除期親外祖父母皆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後一項則家長期親外祖父母亦在其中○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或毆如律科斷之句此指前二項而言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親以上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卑相犯已見前諸條此則論其妻妾毆之之罪也當與前二條通看中間所指與夫同者正在彼處也獨言期親至緦麻者蓋祖父母父母之類前條已備妻妾之律矣

按：前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

□者與夫毆同罪如毆夫之期親兄□□□□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一目者絞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同其在室姑及夫之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折肢瞎一目者亦止於絞如毆夫之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毆夫之緦麻尊屬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若妻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罪同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一等至篤疾者不聞毆夫之百期以下見姊尊屬及妻毆妻之父母並絞至死者斬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論第二節卑屬謂與子孫同輩者亦猶父母同輩謂之尊屬也妻毆夫之卑屬至折傷以上亦與夫毆同罪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

減三等至死者俱絞雖夫之堂姪姪孫之小功姪孫亦然上條尊長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殺弟妹姪并姪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此卑幼皆夫之天合至親從夫毆殺得從輕典若妻犯者雖與之同故律總云至死者絞

第三節若毆殺夫之兄弟之子是即所謂期親卑屬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言折傷以上亦得勿論若故殺夫之卑屬不論緦功期親並絞或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則毆夫之同堂弟妹堂姊妹姪孫及夫之弟妹姪孫至死者皆不當絞矣卑幼與夫毆同毆夫之弟妹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又云毆殺夫之兄弟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兄弟之子是即所謂姪也雖以毆殺得從輕典然亦不與夫同若故殺者亦絞則其他又可知矣見所云與夫毆同者亦止於論其傷罪明矣已乎然則所謂卑屬者其夫之自期以下弟妹何以不言論律特於妻毆夫之弟妹減凡人

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人一等則毆夫之
姪以下弟妹自當以凡論者舊明矣況夫毆
卑幼非折傷以上總麻減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若妻毆之其罪同與凡比夫之期親
弟妹為重輕矣豈非妻禁毆則下於凡者毆
若長至夫同罪毆卑幼則從凡人鬭毆論歟
發答輔

私箋曰凡妻服夫族降於舅姑之外伯叔父而下
俱降於夫此言毆夫之尊長卑幼則皆與夫毆
同罪從夫之服所以明一本之義也夫毆殺堂
弟妹堂姪姪孫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妻則
坐絞夫毆殺兄弟之子止杖一百徒三年而妻
則杖一百流三千里夫故殺兄弟之子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而妻則絞三者與夫不同又所以
別異姻也妻毆尊長亦與夫同罪而毆卑屬則
從凡鬭決明其不得與妻比也

第四節尊卑毆傷卑幼之婦尊長二者兼男女
言亦止期親至總麻而言且減凡人一等則與

毆其夫不同矣其不言妻而云婦則自期以下弟之妻皆不在其中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也若毆卑幼之妾又減毆婦之罪一等過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不問婦與妾命坐以絞不言故殺者罪止於絞也

第五節所以觀弟妹於兄之妻亦有尊長之義故毆者加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罪亦與夫毆同

第六節兄姊於弟之妻雖於夫之弟妹長然於夫之弟妻亦有卑幼之義故毆者各減凡人一等毆妾者各又減一等亦凡毆論減一等也如凡毆內損吐血者不杖八十弟妹毆兄妻加一等則杖九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八十兄姊毆弟之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減一等則杖七十妾減妻一等則杖六十之類其不言妻毆夫之弟妻者罪亦與夫毆同或以各又減一等謂

[illegible]毆[illegible]等[illegible]毆兄妻者加凡一等毆
弟妻者減凡一等今云毆兄弟之妻各減凡人
一等則是毆弟之妻與其妻同也毆兄之妻又
減其妻一等也豈理乎哉夫毆兄妻既加凡人
一等則毆兄之妻同凡人論可知矣故不言弟
妹毆兄之妻[illegible]又無夫之弟之妻毆夫之
兄之妻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亦以凡論
也

第七節毆姊妹夫此毆者亦兼男女而言姊妹
與妻兄弟與夫之姊妹夫三項悉屬親戚親
而無服故皆以凡論姦犯則加凡一等姦非杖
一百流三千里明妾毆子妻也或以妻之兄弟
屬於夫毆之文謂妾無罪若然之則律明妾毆
妻之父母無罪乎非也若毆妻之父母者杖
一百是折傷以上各加凡鬥傷罪一等若妾犯
之是毆夫之緦麻以上尊長當與夫毆同律夫
妾得謂之不著其罪也哉

第七節妾於妻之子妾之子於父妾及妻之

子妻之子於父妾四項亦一類也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妾毆妻之子以凡人論妻之子與於妾之子也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尊父之妾所以尊父也妻之子毆傷父之他妾者又加妻之子毆罪二等通加凡人二等以其近於母也然妾毆夫之妾子及毆妻之子皆止言毆以見但毆即坐妻妾之子毆父妾但言毆傷者以見毆而無傷者同凡論惟有傷而後加此皆所以明嫡庶之分也

第八節申明承弟妹毆兄之妻以下四節首言弟妹毆兄之妻妾　兄姊毆弟之妻妾　妻妾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妾　毆夫妹夫　毆妻之兄弟　妻妾毆夫之姊妹夫　妾毆妻之兄弟及他妾之子　妻妾之子毆傷父妾　至死者各依凡鬬殺人律故殺者斬　其妻妾毆死夫兄之妻妾亦同　以弟毆兄之妻妾至死者依凡人論其弟妻毆殺夫兄之妻妾者或引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至死者斬

則教之矣犯義爲重且兄弟之妻原不在服屬之
限當論用妻妾毆夫兄之妻妾至死者各依凡
人論殺爲是
妻妾毆夫之出母嫁母或以無服犯毆傷止依
凡人論非也若比依毆夫之伯叔母與夫毆同
罪亦是毆本生舅姑亦然若毆夫之父妾則同
他人妾夫毆但加凡人一等耳

毆妻前夫之子

釋曰按喪服圖三父八母一曰同居繼父兩無
大功親者期年兩有大功親者齊衰三月二曰
同居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齊衰三月自
來不曾同居者無服三曰從繼母嫁謂父死繼
母再嫁他人而隨去者齊衰杖期此繼父恩義
輕重之等也繼父之恩義所重在于同居與不
同居同居者曾有長養之恩爲服制雖同其大
功親之兩有兩無以爲輕重而恩義則一也故
相犯者比不同居者子罪加一等而父罪
減一等其先曾同居而今不同居者亦曾受其

長養之恩焉雖今不同居而先日之恩不可忘也故子毆即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又加凡鬬一等而父則得減凡人一等此雖然但人而謂之父他人而謂之子以其有相爲生之恩義也毆而至于死殺而出于故則何恩義之有故毆死者繼父則抵命坐絞子則加凡一等坐斬故殺者則無父子之分皆坐以斬也父而可繼者以其曾同居非有來不曾同居則何繼父之有故與故殺者俱不復有尊卑之辨凡毆與折傷及毆死者以凡人科斷也至於所謂從繼母嫁者母之後夫得以父稱以從母故耳繼母則又與親母不同矣然既曰從之而嫁則是其子之孤幼無依而撫育之恩實與繼父子之義則又何親母繼母之分哉此所以亦有期年之服有犯者亦當科同居繼父之律矣按禮繼父不同居者既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妻妾毆故夫父母

妻妾犯被出者則於夫為義絕其夫以亡婦猶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夫之父母尚有舅姑之分為故毆之者與毆見奉之舅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守制之婦與已出之姑無絕道唐律疏議云子孫之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是為舊舅姑今者姑雖被棄或改嫁而子孫之妻婦居守志姑雖適人婦仍在室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可知若夫之嫡繼慈養若亦不入此條

第二節此亦自輔官貴人者言之奴婢於家長合則有恩微則無義故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毆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若奴婢犯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家長犯者減凡人一等至死及故殺者絞不言雇工人舉其重者見義也

父祖被毆

第一節凡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子孫即時救

長養之恩雖今不同居而先日之恩不可忘也故子毆繼父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又加凡鬬一等而父則得減凡人一等也雖然但入而謂之父能入而謂之子以其有相依爲生之恩義也毆而至于死殺而出于故則何恩義之有故毆死者絞父則抵命坐絞子則加凡一等坐斬故殺者則無父子之分皆坐以斬也父而可繼者以其曾同居也有來不曾同居則何繼父之有故與故殺者俱不復有尊卑之辨凡毆與折傷及毆死者以凡人科斷也至於所謂從繼母嫁者母之後夫稍以父稱以從母故耳繼母則又與親母不同矣然既曰從之而嫁則是其子之孤幼無依而撫育之恩實與親父子之義則又何親母繼母之分哉此所以亦有期年之服有犯者亦當與同居繼父之律矣按禮繼父不同居者說曰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illegible]相犯其犯者則於夫家義絕夫以
再改嫁婦若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夫之父
母尚有舅姑之分焉故毆之者與毆見奉之舅
姑罪同而故夫之父母毆之亦與毆子孫之婦
同自其父母之外皆同凡人矣○守制之婦與
已出之婦無絕道唐律疏議云子孫身以妻妾
改嫁舅姑見在是爲舊舅姑今者姑離被棄或
改嫁而子孫之妻婦居守志婦離適人婦仍在
室母之終無絕道子觀如可見婦可知其夫之
嫡繼慈養母不入此條

第二節此亦自輔翼貢人者言之奴婢於家長
合則有恩散則無義故相毆者各以凡人且既
相毆論毆者各坐其傷之輕重完罪若奴婢犯
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雇工人犯
者減凡人一等至死及故殺者絞不言雇工
人舉其重者見義也

父祖被毆

第一節凡祖父母父母被人毆打子孫即時救

護毆殿門兇之人者并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亦減凡鬬傷罪二等此專在即時救護四字著本欲救護其親并還毆之則不得概寬於凡非有意于毆人也此明與以威力先首加人不同其毆而至于死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依常律處絞

第二節若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父母之讎不共戴天故特之也其即時殺死出于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論然須看即時二字若事過而殺人下矣○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毆打而救護者依凡人鬬傷無同謀故毆凡人不拘服死罪擅殺律杖一百也若兄弟之讎不及祖父母者人應死已就拘執而擅殺之罪止此的于擬絕之言是亦可參酌者也

卷之二十終

罵詈

釋曰按唐律毆詈祖父母父母妻妾毆詈夫父母妻妾毆詈故夫父母毆詈夫期親尊長媵妾毆詈夫論曲奴婢詈舊主凡言及詈者皆因毆帶言未嘗別為目至故明始別為目又增罵人罵制使本管長官諸條雖兩為目各〇正斥曰罵旁及曰詈諸條律意頗備毆詞但罵輕於毆故罪亦輕

罵人

條例

釋曰此罵彼曰罵人彼此交罵曰互相罵罪止笞一十 大誥減罪 武制罵人不准首服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者不在自首之律彼罵人者殆有損傷乎意將親屬相犯在律皆有親首乃免之文而罵者不會其意遂謂罵人之罪於法皆所不容罷以服屬之尊且不能庇其卑幼他可知矣噫豈其然哉 此猶教坊亂之意而以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

儕之凡人非知法者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釋曰在外官吏於制使部民於本屬府州縣正官軍士於本管指揮千百戶吏卒於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毆者俱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一百蓋減五等矣吏卒罵六品以下衙門長官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則杖七十若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府州縣軍士罵衛所吏卒罵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則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遞減五等則笞五十蓋長官親臨乃至於指揮所以寓尊之原也疏議以佐貳首領官俱屬之五品以上及六品以下是連吏卒罵者言也使部民罵縣丞尉者只依六品以下杖六十笞五十是較之罵知縣之杖一百者反在遞減各遞減一等耶

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並杖七十減三等軍民罵本屬本管吏卒罵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毆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條例

第一條罵罪依逆詞

第二條多因冤枉妄罵關官同逆詞有關奏告若以逆告論若由冤枉不罵關官不在此例

另有例在越訴條下

佐貳統屬罵長官

釋曰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有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一等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六十罵六品以下長官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釋曰奴婢於家長一毆即斬一罵即絞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毆絞傷斬罵則杖八十徒二年是減四等矣大功又減期親五等小功減六等緦麻減七等雇工人於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則杖一百徒三年而罵家長亦杖

八十徒二年止減二等而已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又減家長三等大功又減期親四等小功五等緦麻六等並須親告乃坐前云親屬乃坐後云親告乃坐二者異文何也蓋上言所屬以分相臨恐有譏聞之言故必親聞奴雇親屬以情相與或有容忍之意故必親告律之用意精矣

罵尊長

釋曰謂本宗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而罵者笞五十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而罵者杖六十毆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而罵者杖七十蓋皆減五等與父母同稱尊屬各加一等則緦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矣毆期親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而罵杖一百毆期親伯叔父母與在室姑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罵者杖六十徒一年罵皆減毆四等與緦麻不同者親故也並須親告乃坐或以弟罵兄妻律無明文但坐不應爲可也然以弟妹毆兄

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譏間之言故須親聞 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其所犯人一并論之則手足毆嫂不成傷者止笞三十是有罵罪反重於毆者乎北罵嫂無親告之律則不當于罵上坐罪又不應凡人同論但從期親可也凡毆罵尊長[illegible]者依本律科罪並服制同者亦難從為從減等之例

罵祖父母父母

釋曰凡稱祖者曾高同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者罵人本無首從若毆則不分首者從者皆與首故云皆也　私箋曰按律稱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親告乃坐又一款其祖父母父母呼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各勿論箭詳律意子婦毆罵尊屬重罪也恐他人得加誣陷故須親告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人誣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告即坐矣使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子孫勿論之文乎雖曰勿論而誣告者既勿論則見誣者亦無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罪可知矣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釋曰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科妾罵妻者杖八十妾若罵妻父母杖六十者妾罵其夫亦與夫罵緦麻尊長罪同律無妻罵夫之條其有犯者但擬不應笞罪仍准於法得容隱者有相告言者舍其有親屬之義故其凡屬親族有犯雖同首免者亦須不告並云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釋曰妻妾夫亡改嫁而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罵舅姑同罪並絞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制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鬻與人罵舊家長以凡人論義絕故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〇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

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終